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20】第 0128 号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潘平、刘彦锦（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文件或行为，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

-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决定召开的；
-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公告已在《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议案披露日期距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满 45 日，其通知、披露及期限符合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经公告。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其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1,055,824,656 股，全部为有效表决权票。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参会人员及本所律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的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2,695,384 股，为有效表决权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项小龙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的条款》（非累积投票议案）（1），《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2），《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3），《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于安徽省合肥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潘平

刘彦锦

负责人: 刘为民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